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0192号

原告：刘发艮，男，197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陶子润，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一鸣，男，1975年1月5日出生，汉族。

被告：黄良春，男，196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

原告刘发艮与被告李一鸣、黄良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受理后，因李一鸣涉嫌刑事犯罪，裁定中止诉讼。现因中止原因消除，本案恢复审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陶子润、被告李一鸣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良春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发艮诉称：2012年9月25日，被告李一鸣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出借70万元给被告李一鸣，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25日至2012年10月24日，利息为月利率2%，被告黄良春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同日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原告当日按约向被告李一鸣履行出借义务，借款到期后，被告李一鸣申请借款展期一个月，原告同意并与被告李一鸣及保证人黄良春签订了贷款展期协议书。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李一鸣分别于2013年11月5日支付利息10万元，12月27日支付利息10万元后，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一直未予支付。被告李一鸣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黄良春未履行担保义务。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被告黄良春应连带支付原告的借款及相应的损失。原告现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一鸣支付原告借款本金70万元及利息164000元（利息自2012年9月25日计算暂算至2014年11月20日，本清息止，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已扣除被告支付的200000元）；判令被告黄良春连带支付第一项请求的全部款项；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被告李一鸣辩称：借款70万元属实。借款当天我即还款18200元，此后一直连续还款8、9个月，有两次提前还款不低于20万元，累计还款不低于40万元。

被告黄良春未提出答辩意见及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2年9月25日，被告李一鸣与原告刘发艮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李一鸣向刘发艮借款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25日至2012年10月24日，月利率为2%。合同尾部李一鸣签名。被告黄良春同日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一份，为李一鸣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金额为7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勘验费、调查费、拍卖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但出借人应借款人的要求给予还款日延期的，自新的还款日届满之日起算。合同尾部黄良春签名。同日，原告将70万元转入李一鸣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牡丹支行个人账户。李一鸣当天现金支付原告利息18200元。2012年10月24日李一鸣向原告申请展期，原告、李一鸣、黄良春共同签订一份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借款展期到2012年11月24日，月利率2%，并约定本协议是对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依本协议书将原借款期限展期并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外，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当事人同意继续信守。协议尾部原、被告三方签名、捺印。借款到期后李一鸣未能按期全部归还借款，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12月27日共计还款16笔，其中2013年11月5日还款117160元，12月2日还款15600元，12月27日还款113000元，其余每次还款18200元，累计还款482360元。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一直未予支付。原告遂诉讼来院，请求判如所请。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书证及当事人陈述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公民间合法的借贷受法律保护。被告李一鸣向原告刘发艮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原、被告间的借贷关系明确。现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及利息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由于李一鸣借款当天即归还原告18200元，原告实际出借的借款金额是681800元，故本院依法确认借款本金应为681800元。原告要求按合同约定的2%计算利息至款清之日止，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李一鸣每次还款超过约定利息的部分，应视为归还借款本金。因此，截止到2013年12月27日李一鸣总计归还借款本金268553.5元，利息195606.5元（详见附表）。被告黄良春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其在保证合同上签字担保，应当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一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发艮借款413246.5元及利息（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付清时止，按月利率2%计算）；

二、被告黄良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440元，由被告李一鸣、黄良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方业剑

审　判　员　　方　劼

人民陪审员　　王庆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　兰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六、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还款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利 息  起算时间  （年/月/日） | 利 息  截止时间  （年/月/日） | 还 款  时 间  （年/月/日） | 还 款  金 额  （元） | 还利息  金 额  （元） | 还本金  金 额  （元） | 欠本金  数 额  （元） |
| 1 | 2012.09.25 | 2012.10.24 | 2012.10.24 | 18200 | 13636 | 4564 | 681800 |
| 2 | 2012.10.25 | 2012.11.27 | 2012.11.27 | 18200 | 15305.53 | 2894.47 | 677236 |
| 3 | 2012.11.28 | 2012.12.29 | 2012.12.29 | 18200 | 14430.91 | 3769.09 | 674341.53 |
| 4 | 2012.12.30 | 2013.01.20 | 2013.01.20 | 18200 | 9790.36 | 8409.64 | 670572.44 |
| 5 | 2013.01.21 | 2013.02.26 | 2013.02.26 | 18200 | 16289.20 | 1910.8 | 662162.8 |
| 6 | 2013.02.27 | 2013.03.27 | 2013.03.27 | 18200 | 12808.89 | 5391.11 | 660252 |
| 7 | 2013.03.28 | 2013.04.27 | 2013.04.27 | 18200 | 13490.13 | 4709.87 | 654860.89 |
| 8 | 2013.04.28 | 2013.05.30 | 2013.05.30 | 18200 | 14303.32 | 3896.68 | 650151.02 |
| 9 | 2013.05.31 | 2013.06.28 | 2013.06.28 | 18200 | 12537.33 | 5662.67 | 646254.34 |
| 10 | 2013.06.29 | 2013.07.30 | 2013.07.30 | 18200 | 13708.66 | 4491.34 | 640591.67 |
| 11 | 2013.07.31 | 2013.09.01 | 2013.09.01 | 18200 | 13994.21 | 4205.79 | 636100.33 |
| 12 | 2013.09.02 | 2013.09.30 | 2013.09.30 | 18200 | 12258.75 | 5941.25 | 631894.54 |
| 13 | 2013.10.01 | 2013.11.05 | 2013.11.05 | 117160 | 15022.88 | 102137.12 | 625953.29 |
| 14 | 2013.11.06 | 2013.12.03 | 2013.12.03 | 15600 | 9742.98 | 5857.02 | 523816.17 |
| 15 | 2013.12.04 | 2013.12.27 | 2013.12.27 | 113000 | 8287.35 | 104712.65 | 517959.15 |
| 合计 |  |  |  | 464160 | 195606.5 | 268553.5 | 413246.5 |

备注：2012年9月25日还款的18200元，已从本金700000元中扣除。